

证券代码：836669

证券简称：ST 环能新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洪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了2021年度工作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作了2021年度工作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四）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五）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近期发现重要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洪臣先生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李洪臣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专注于长期发展策略，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现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继续合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定了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性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收、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希纯、李伟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